

股票代號
2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本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17
三、討論事項	51
四、其他議案	57
五、臨時動議	61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本公司章程	69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7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其他議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翁董事長朝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請許可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二案：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三案：擬請許可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董事，敬請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王總經理錫欽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規定辦理。
- 二、另，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6 條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提及：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比率（員工 8%、董事 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 三、所謂獲利狀況依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釋係指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
- 四、108 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後比率 8%計算金額為 622,978,554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5.839%，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108 年度董事酬勞金依稅後比率 0.15%計算金額為 11,680,848 元，相當於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金額之稅前利益的 0.109%，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規定、本公司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暨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以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爰修改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並新增第 52 條條文。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章名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p>	<p>規章名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p>	<p>為避免疑義，爰修改規章名稱，「治理實務守則」改為「<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於公司網站與年報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以下省略）</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以下省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增加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配合實務運作，本項部分條文內容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u>、<u>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省略)</p>	<p>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以下省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加股東會可查核審計委員會之報告。</p>
<p>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u></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以下省略)</p>	<p>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u>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第一項省略)</p> <p>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第一項省略)</p> <p>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以下省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u>得</u>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u>得</u>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本條標題文字及第一項；此外增加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監察人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省略）</p>	<p>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省略）</p>	
<p>第二十六條（獨立董事之報酬）</p> <p>（第一項省略）</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u>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u>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六條（獨立董事之報酬）</p> <p>（第一項省略）</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七條（<u>設置</u>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七條（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u>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省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九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p>	<p>第二十九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u>宜</u>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爰修正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p> <p>七、<u>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p>	<p>第三十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增加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提董事會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省略)</p>	<p>(以下省略)</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一項省略)</p> <p><u>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事項依本公司績效評估辦法辦理。</u></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一項省略)</p>	<p>配合本公司訂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新增本項。</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宜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應於</u>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以下省略)</p>	<p>第四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宜於</u>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以下省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p>
<p>第四十八條 (設置發言人)</p> <p>(第一項、第二項省略)</p>	<p>第四十八條 (設置發言人)</p> <p>(第一項、第二項省略)</p>	<p>配合本公司原「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合併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訂有「<u>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暨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u>」，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以下省略)</p>	<p>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訂有「<u>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u>」，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p> <p>(以下省略)</p>	<p>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名稱修正成「<u>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暨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u>」，故修正本條有關發言人要點名稱。</p>
<p>第四十九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u>應</u>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以下省略)</p>	<p>第四十九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u>宜</u>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以下省略)</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一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 	<p>第五十一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增修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之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及運作情形。</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以下省略)</p>	<p>責及運作情形。</p> <p><u>七、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以下省略)</p>	
<p>第五十二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u></p>		<p>1. 本條新增。</p> <p>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條。</p>
<p>第五十三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u>第五十二條</u> (訂定及修正程序)</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同。</p>	<p>1. 本條由現行第五十二條移列。</p> <p>2. 法規無要求送股東會報告，故刪除提股東會報告。</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一、經營方針

工安環保	零災害
升質降本	高績效
智能產銷	增利基
文化傳承	穩營運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一) 工安環保 零災害：

1. 推動工安再精進：強化協力廠商安衛監督人員工安認知、推動有效性稽查、推動集團工安交流及實施廠區道路交通安全檢核中長期計畫等，達成零重大職災目標。
2. 持續改善污染排放，配合政府秋冬減排政策。

(二) 升質降本 高績效：持續推動「降低成本活動」，並以開放式創新連結內外部研發資源，加速開發高競爭力產品、低成本製程及加值應用技術，以提高產品性價比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三) 智能產銷 增利基：推動 40 項公司級智能方案，目前已有 12 項已完成模型，進入建置應用系統的落實階段，以提高產銷效能及客戶滿意度。108 年高品級訂單比率為 48.6%，目標達成率 103%。

(四) 文化傳承 穩營運：傳承優良企業文化，宣導公司紀律要求，落實安全意識，讓全體同仁能夠有共同的價值認同，凝聚同仁共識，除辦理多場相關課程，參與人數超過 2000 人，並由各主管各廠處會議宣導落實。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 生產執行情形

108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874 萬公噸，較 107 年度生產量 924 萬公噸，減少 50 萬公噸，降幅約 5 %。

(二) 銷售執行情形

108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29 萬公噸，較 107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124 萬公噸，減少 95 萬公噸，降幅約 8%。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一) 營業收入部分

108 年度營業收入 207,297,533 千元較 107 年度 235,403,151 千元減少 28,105,618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下跌，且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部分

108 年度營業毛利 12,706,144 千元較 107 年度 24,972,208 千元減少 12,266,064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下跌且單位銷售成本上漲所致。

(三) 營業利益部分

108 年度營業利益 4,586,901 千元較 107 年度 16,316,631 千元減少 11,729,730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5,448,207 千元較 107 年度 10,080,759 千元減少 4,632,552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部分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 1,225,553 千元較 107 年度 1,943,238 千元減少 717,685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六) 綜上所述，108 年度淨利 8,809,555 千元較 107 年度 24,454,152 千元減少 15,644,597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研發成果豐碩，共完成 37 件新產品開發，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智財權方面，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108 年百大排名，本公司專利申請 195 件排名第 8，專利領證 183 件排名第 7，是進榜前十名中唯一的傳統產業。

本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策略，乃依據國際市場趨勢，及參照國內用鋼產業發展需求，規劃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發展智能生產技術、環保減排技術、重要工業材料開發及「五加二」產業關鍵材料開發等五大研發工作主軸，將研發資源聚焦於各項重點項目上，期能深耕技術，永續發展，且已於 108 年創造亮麗的研發成果。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 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的風潮，電動車的發展已成為明顯的趨勢，對驅動馬達用電磁鋼片也提出了更低鐵損、更高磁通以及更高強度的需求。透過關鍵技術的建立，中鋼已開發出多款電動車驅動馬達用薄尺寸電磁鋼片，成功引領電動車大廠的使用及制定產業規格，也讓中鋼成為其北美地區之主要供應商。目前除推廣應用至著名電動車廠外，其他歐美日系汽車大廠，亦與中鋼洽談電動車電磁鋼片之供應事宜，可望導入中鋼高效能電磁鋼片產品。

(二) 國防用鋼開發

配合政府國防自主政策之用鋼需求，投入軍用船板及戰甲車用鋼等鋼板產品開發。新研製的軍用船板，包含空冷型和水冷型薄板及厚板等產品，已通過驗證並量產。在戰甲車用鋼板方面，發展出極薄抗彈板，並通過測試，達成戰甲車用鋼全面國產化。除了新產品開發之外，也結合上下游推動產業升級，共同邁向國防工業與材料自製。

(三) 智能生產技術

中鋼產銷智能化之願景為運用雲端、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新工具，進行全面性業務領域的智能化系統建構，並驅動制度、流程、組織及營運模式的變革，以提升公司的營運效能。108 年界定為「中鋼 AI 元年」，主要目標為「擴大全員參與，及做好智慧製造擴散基礎」，並以 3T (Technology, Talent, Team) 為主軸展開推動。陸續建構混合雲智能平台、培訓 400 餘位領域專家、40 位 AI 種子人才、承辦 40 件智能方案，建構 AI 團隊分工及計畫實施的最佳實務。重大成果如下：

1. 熱浸鍍鋅鍍層智能控制系統：導入人工智慧，從數據驅動找出複雜方程式關聯性，運用虛實整合技術，開發鍍層厚度虛擬感測器及主動式電磁制振設備，解決縱向及橫向鍍層過鍍量問題，達成降低過鍍量 7% 的目標。
2. 動力二場鍋爐燃料調度優化：應用製程模擬技術及最適化演算法，開發多燃料多單元設備之最優調度指引技術，提供在負載變化條件下，各單元設備運轉組合的最適操作建議，解決人為調度與複雜系統無法匹配問題。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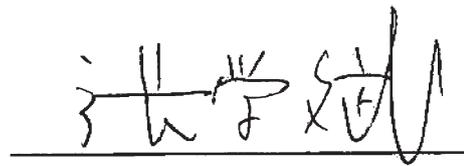
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學 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9,651,852 千元，其中鋼鐵業存貨為 88,045,33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FHC) 金額為 23,324,22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FHC 資產主要來自其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FHS)，鑑價師係採用市場法執行 FHS 評價，該評價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所採用之可類比交易、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 FHC 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包含檢視獨立鑑價師採市場法評價所使用之可類比交易、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重要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7,429,797	3	\$ 18,287,24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27,715	1	2,594,48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8,587	1	2,969,038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970,043	-	2,484,39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984,279	1	11,536,38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46,805	-	1,853,6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23,179	-	488,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503,257	2	15,270,07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396,542	-	789,0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829,632	-	2,198,3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179	-	171,73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681,892	15	101,084,885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	-	839,2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一)	8,864,968	1	9,353,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8,520	1	4,388,7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629,375	25	174,307,744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96,547	-	1,879,0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5,854,165	8	56,780,77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875	-	17,58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61	-	109,6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267,890	2	14,767,0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90,063,303	59	398,733,684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4,33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9,750,647	2	9,570,50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77,536	-	1,850,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897,359	1	8,332,6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6,351	-	582,23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一)	2,330,359	-	2,290,48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9,777	1	5,304,6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2,002,606	75	500,218,852	74
1XXX	資產總計	\$ 666,631,981	100	\$ 674,526,5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七及三一)	\$ 40,057,395	6	\$ 42,010,00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9,035,932	6	22,412,04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79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	220,578	-	4,405,22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203,958	1	7,555,264	1
2150	應付票據	1,648,218	-	1,786,8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4,627,805	2	19,354,0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70,726	-	66,1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3,066,651	4	25,625,3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242,745	-	4,854,1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858,959	1	7,276,4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51,653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5,549,642	2	12,899,34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536,181	1	2,974,65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739,701	-	2,868,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5,285	-	1,250,3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276,308	23	155,338,705	23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4,636,085	1	4,350,73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83,399,883	13	98,933,304	1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2,993,841	6	27,494,745	4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4,094,893	2	21,319,494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36,460	-	862,0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078,731	2	12,708,1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394,44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398,363	1	9,361,7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8,458	-	1,360,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141,163	27	176,390,173	26
2XXX	負債合計	334,417,471	50	331,728,878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23	157,348,610	23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7,731,290	23
3200	資本公積	38,877,269	6	38,545,88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74,189	10	63,228,7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3,906	4	27,649,4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98,036	3	31,804,134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476,131	17	122,682,396	18
3400	其他權益	(861,959)	-	2,595,167	-
3500	庫藏股票	(8,664,198)	(1)	(8,646,7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2,558,533	45	312,908,037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9,655,977	5	29,889,681	5
3XXX	權益合計	332,214,510	50	342,797,718	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6,631,981	100	\$ 674,526,5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五）	\$ 366,240,735	100	\$ 400,665,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五）	<u>338,412,847</u>	<u>92</u>	<u>351,826,65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7,827,888</u>	<u>8</u>	<u>48,838,40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2,845	1	5,979,883	1
6200	管理費用	6,906,724	2	7,059,5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5,619	1	2,180,0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4,470</u>	<u>-</u>	<u>39,9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49,658</u>	<u>4</u>	<u>15,259,391</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2,578,230</u>	<u>4</u>	<u>33,579,01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2,264,299	1	1,786,8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十）	493,084	-	(303,0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143,383)	(1)	(3,327,2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09,325</u>	<u>-</u>	<u>186,2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3,325</u>	<u>-</u>	<u>(1,657,2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01,555	4	31,921,745	8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u>2,471,097</u>	<u>1</u>	<u>4,035,1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0,330,458</u>	<u>3</u>	<u>27,886,609</u>	<u>7</u>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6,884)	-	(\$ 1,170,3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772)	-	(914,883)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4,008)	-	440,59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142	-	(7,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費用)	(1,491,818)	(1)	132,0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5,938)	-	(242,424)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417)	-	(202,00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5,640	-	746,6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23,248	-	(8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589,807)	(1)	(1,218,3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40,651</u>	<u>2</u>	<u>\$ 26,668,27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09,555	2	\$ 24,454,1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20,903</u>	<u>1</u>	<u>3,432,457</u>	<u>1</u>
8600		<u>\$ 10,330,458</u>	<u>3</u>	<u>\$ 27,886,60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25,045	1	\$ 23,004,01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15,606</u>	<u>1</u>	<u>3,664,261</u>	<u>1</u>
8700		<u>\$ 6,740,651</u>	<u>2</u>	<u>\$ 26,668,27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57</u>		<u>\$ 1.58</u>	
9850	稀 釋	<u>\$ 0.57</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於		本		之		項		之		項		之		項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82,211,082	\$ 61,538,216	\$ 27,655,869	\$ 3,972,776	\$ 7,372,935	\$ 3,972,776	\$ 4,264,271	\$ 3,108,664	\$ 303,588,010	\$ 27,941,924	\$ 8,532,389	\$ 804,010,063	\$ 27,941,924	\$ 8,532,389	\$ 8,331,951,08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14,538)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3,972,776	7,372,935	3,972,776	4,264,271	3,108,664	303,588,010	27,941,924	8,532,389	804,010,063	27,941,924	8,532,389	8,317,416,549
	106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附註二)	-	-	-	-	-	-	-	-	-	-	-	-	-	-	-	-	331,515,396
	(三)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0,558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92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B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B7	特別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	-	-	-	-	-	-	-	-	-	(13,846,677)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9	-	-	-	-	-	-	-	-	-	-	-	(53,57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4,454,152	-	-	-	-	-	-	-	-	-	-	-	27,896,60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6,559)	-	-	-	-	-	-	-	-	-	-	-	(1,480,13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229	-	-	-	-	-	-	-	-	-	-	-	231,80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23,627,593	-	-	-	-	-	-	-	-	-	-	-	(23,004,01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80,380)
M1	取交易	-	-	-	-	-	-	-	-	-	-	-	-	-	-	-	-	640
O1	非控制權益資本公積	-	-	-	-	262	-	-	-	-	-	-	-	-	-	-	-	281,4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1,622,2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	-	-	-	-	-	-	-	-	-	-	-	-	-	-
T1	債權重估變動	-	-	-	-	53,116	-	-	-	-	-	-	-	-	-	-	-	49,25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211,082	63,228,774	27,649,488	4,103,878	2,595,167	4,103,878	2,595,167	110,083	312,908,037	29,889,681	8,646,700	815,054	312,908,037	8,646,700	342,797,718
	(三)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5,415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4,480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15,734,861)
B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53,573)
B7	特別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	-	-	-	-	-	-	-	-	-	(53,573)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	-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8,809,555	-	-	-	-	-	-	-	-	-	-	-	10,330,45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632)	-	-	-	-	-	-	-	-	-	-	-	(3,684,51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6,923	-	-	-	-	-	-	-	-	-	-	-	6,645,948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1,615,666)
M1	取交易	-	-	-	-	-	-	-	-	-	-	-	-	-	-	-	-	694
O1	非控制權益資本公積	-	-	-	-	320,031	-	-	-	-	-	-	-	-	-	-	-	281,4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1,622,2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	-	-	-	-	-	-	-	-	-	-	-	-	-	-
T1	債權重估變動	-	-	-	-	15,248	-	-	-	-	-	-	-	-	-	-	-	49,25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211,082	65,674,189	27,803,906	3,852,535	861,959	3,852,535	861,959	15,248	302,588,333	29,655,977	8,664,198	815,054	302,588,333	8,664,198	332,214,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財務副總經理：



經理人：總經理：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01,555	\$ 31,921,7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46,724	34,160,855
A20200	攤銷費用	261,276	280,3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470	39,9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5,317)	51,554
A20900	財務成本	3,143,383	3,327,227
A21200	利息收入	(417,940)	(369,947)
A21300	股利收入	(902,375)	(618,9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610,361)	(215,9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99,687	190,8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7,318)	(73,1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00,366)	1,830,8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935,121	1,057,10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174,339)	2,021,082
A29900	其 他	12,879	(112,6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296)	1,418,486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341,064	921,936
A31125	合約資產	1,579,958	(689,452)
A31130	應收票據	606,826	(55,69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3,501	(179,093)
A31150	應收帳款	4,260,614	(2,274,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490	(433,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2,883	(468,152)
A31200	存 貨	(1,488,812)	(14,061,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7,205	635,478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31,643)	8,866
A32125	合約負債	(1,351,306)	420,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38,625)	\$ 598,689
A32150	應付帳款	(4,726,211)	6,092,5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5	28,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1,727)	3,107,888
A32200	負債準備	(103,442)	(19,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505	(493,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242)	(130,442)
A32990	退款負債	(1,129,114)	1,286,6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921,930	69,203,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8,632)	(4,099,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53,298</u>	<u>65,104,1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4,871)	(1,587,3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274	517,09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291	129,3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5)	(13,9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5	118,5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415)	(1,814,9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61,622	3,064,280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1,203,457)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349,389	3,642,472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4,239,103)	(18,409,4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107)	(243,12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52	221,06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38,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3,86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4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54,867)	(18,704,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865	56,7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58	115,6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816)	(37,08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3,3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 158,3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3,8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9,059	(203,1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4,786)	43,1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3,241	355,00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48,176	429,25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00,867	618,9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70,273)	(34,138,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9,333,748	255,310,8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1,080,902)	(251,441,0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2,280,150	222,871,0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656,264)	(225,094,551)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8,0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2,900,000)	(11,2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62,922,900	51,061,021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7,679,030)	(73,637,4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193,184	2,600,267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4,417,785)	(8,893,9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7,99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9,115	86,63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779,153)	(13,892,306)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17,498)	(195,434)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1,33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77,560)	(3,567,2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849,310)	(1,622,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6,400)	(29,613,1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1,582	1,286,7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1,793)	2,639,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2,832	9,883,5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31,039	\$ 12,522,83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29,797	\$ 18,287,242
E00240	銀行透支	(4,998,758)	(5,764,41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31,039</u>	<u>\$ 12,522,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5,940,988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2%，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FHC) 金額為 23,324,222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5%，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FHC 資產主要來自其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FHS)，鑑價師係採用市場法執行 FHS 評價，該評價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所採用之可類比交易、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 FHC 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包含檢視獨立鑑價師採市場法評價所使用之可類比交易、市場乘數、流動性折

價及控制權溢價等重要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4,639,190	1	\$ 7,619,77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6,07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12,155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686,940	-	811,15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7,687	-	204,99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24,724	-	686,50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87,424	-	428,7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017,984	1	2,872,4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000,906	-	1,893,9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2,050	-	1,356,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九)	9,270,000	2	10,794,16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5,940,988	12	50,931,887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594,6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5,950,006	2	6,070,8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5,316	-	934,4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799,286	18	85,311,954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5,824	-	1,651,80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0,960,721	9	46,868,501	10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145	-	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1,884,058	39	180,223,53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6,141,153	31	155,897,99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09,6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7,441,922	2	6,532,164	1
1780	無形資產	24,890	-	34,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485,947	1	4,500,0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619	-	60,5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279,902	82	395,770,223	82
1XXX	資產總計	\$ 466,079,188	100	\$ 481,082,1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20,143,975	4	\$ 17,328,76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3,990,638	3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0,396	-	4,192,3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101,096	-	1,788,593	-
2170	應付帳款	4,966,533	1	7,205,3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46,124	-	2,277,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3,963,546	3	18,238,2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62,797	-	2,857,6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11,033	1	4,933,7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8,823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6,599,642	2	5,649,34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54,213	1	3,040,0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293	-	500,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15,109	15	68,011,905	14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4,635,224	1	4,350,73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65,713,769	14	72,304,214	1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000,000	1	-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1,998,687	-	5,897,7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673,748	2	10,722,1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84,02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000,096	2	6,887,3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105,546	20	100,162,235	21
2XXX	負債合計	163,520,655	35	168,174,140	35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34	157,348,610	33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4	157,731,290	33
3200	資本公積	38,877,269	8	38,545,88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74,189	14	63,228,77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03,906	6	27,649,4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98,036	5	31,804,134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476,131	25	122,682,396	25
3400	其他權益	(861,959)	-	2,595,167	1
3500	庫藏股票	(8,664,198)	(2)	(8,646,700)	(2)
3XXX	權益合計	302,558,533	65	312,908,037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079,188	100	\$ 481,082,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及二九）	\$ 207,297,533	100	\$ 235,403,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194,591,389	94	210,430,943	89
5900	營業毛利	12,706,144	6	24,972,208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254	-	(63,75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844,398	6	24,908,457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04,573	1	3,093,162	1
6200	管理費用	3,451,922	2	3,715,0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1,002	1	1,783,5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57,497	4	8,591,826	4
6900	營業利益	4,586,901	2	16,316,6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981,301	1	1,587,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二九）	(11,675)	-	(61,1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1,336,991)	-	(1,652,2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15,572	2	10,206,7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8,207	3	10,080,759	5
7900	稅前淨利	10,035,108	5	26,397,3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25,553	1	1,943,2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809,555	4	24,454,152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2,267)	-	(\$ 757,3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88,537)	(3)	(1,154,367)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70,861)	-	(117,90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319,480	2	432,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50,304	-	158,5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3,134)	(1)	92,17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417)	-	(207,7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86,078)	-	104,0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684,510)	(2)	(1,450,13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25,045</u>	<u>2</u>	<u>\$ 23,004,01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57</u>		<u>\$ 1.58</u>	
9850	稀 釋	<u>\$ 0.57</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35,108	\$ 26,397,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29,485	17,609,689
A20200	攤銷費用	9,957	9,9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4,534)	(3,802)
A20900	財務成本	1,336,991	1,652,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94,172)	(197,865)
A21300	股利收入	(536,241)	(363,4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15,572)	(10,206,7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7,148	51,6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23,585	42,812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8,254)	63,75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422,720)	1,783,317
A29900	其 他	(168,035)	(154,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63,422	118,500
A31125	合約資產	189,967	(137,438)
A31130	應收票據	261,783	(4,6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1,344	(205,695)
A31150	應收帳款	854,471	(625,8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083	632,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8,714	(543,113)
A31200	存 貨	(6,646,390)	(2,790,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112	955,387
A32125	合約負債	(627,061)	(814,399)
A32150	應付帳款	(2,238,865)	3,059,9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1,076)	463,3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1,023)	3,277,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5,729	46,4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552)	81,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2990	退款負債	(\$ 985,846)	\$ 1,215,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50,558	41,413,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4,422)	(2,369,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46,136</u>	<u>39,043,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99	1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7,527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349,389	3,642,472
B017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4,239,103)	(18,406,432)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26,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61,9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1,907)	(10,914,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100)	39,5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減少(增加)	1,524,160	(3,437,2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835	198,3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9,643	190,042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947,369	5,859,772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536,241	363,401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u>18,66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491)</u>	<u>(21,847,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199,596	21,006,6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17,674)	(17,508,1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490,638	80,103,2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500,000)	(86,4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8,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650,000)	(7,7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8,000,000	-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000,000)	(7,598,71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998,687	-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5,897,7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37,794)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9,153)	(13,892,30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99,200)	(8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29,216)	(1,797,782)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8,328	979,9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3,517)	(15,607,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93,872)	1,588,3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541	829,2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331)	\$ 2,417,5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659,190	\$7,619,772
E00240	銀行透支	(4,835,521)	(5,202,23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331)	\$2,417,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為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5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15,802,251.64
本年度淨利	8,809,554,649.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48,858.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61,556.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7,813,237.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97,418,405.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582,233,421.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58,223,342.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110,524,184.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029,288,147.23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38,267,999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15,734,860,997股，每股0.50元 (現金0.50元)	7,867,430,499.00	
分配項目合計		(7,921,005,69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08,282,449.23

說明一：

108.12.3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 107 年修訂條文鬆綁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限額規定，同時考量企業資本重組需求，爰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項。
- 二、參照現行實務運作，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明確定義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時間。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二、非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三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二、非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u>二點五倍</u>，<u>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u>，<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依據公司法一百零七年修定條文鬆綁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限額規定，同時考量企業架構調整與資本重組實務工作需求，爰擬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四)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 2. 財務副總經理應於<u>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四)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 2. 財務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參照融資循環及財會查核建議及現行實務運作，爰擬修改。</p>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原因簡述如下：

（一）第 1 條：為使作業程序上下文連貫，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簡稱。

（二）第 11 條：明確規定資金貸與他人應公告申報範圍與期限。

（三）第 16 條：刪除審計委員會成立前後過渡時期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金管會準則</u>）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準則</u>）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p>	<p>為使本作業程序上下文連貫，修改「<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簡稱。</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u>每月十日前</u>，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u>，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u>準則</u>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明確定義資金貸與他人應公告申報範圍與期限。</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自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起</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刪除審計委員會成立前後過渡時期條文。</p>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台灣高鐵公司	董事	機械安裝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翁董事長朝棟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王董事錫欽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王董事錫欽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構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黃董事建智兼任該四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構公司	董事	鋼材二次加工、機械設備製造等業務
台船公司	董事	鋼鐵鑄造、機械設備製造等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董事	同為一貫作業鋼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黃董事建智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七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七十三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一百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二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二十五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

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一、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之審定。

十五、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六、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 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十二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9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
董 事 長	翁朝棟	經濟部代表人	3,154,709,357	20.00
董 事	曾文生			
董 事	吳豐盛			
董 事	王錫欽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226,265	0.03
董 事	黃建智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23,289	0.01
董 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03,980	0.01
董 事	楊岳崑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493,318	0.01
董 事	陳春生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7,221,487	0.05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
獨立董事	洪敏雄		0	0
獨立董事	高蘭芬		4,216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70,281,912	20.1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特別股 38,267,999 股，
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



WWW.CSC.COM.TW